

新散文
精读
xin
sanwen
jingdu

触摸散文创作前沿
探寻写作灵感源泉

中学生**典藏**本

庞 培 · 作品

付如初
导读

西藏的睡眠

在场主义散文奖新锐奖

“中国年度诗人”奖得主**庞培**最新力作

北师大文学博士

青年作家**付如初**精彩导读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BEIYUE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新散文
精读
xin
sanwen
jingdu

ZHONGXUESHENG
DIANCANG BEN

中学生典藏本

庞 培 · 作品

付如初
导读

西藏的睡眠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BEIYUE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的睡眠 / 庞培著. —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378-43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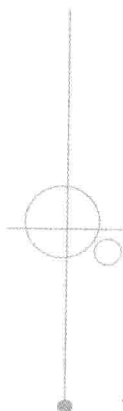
I. ①西… II. ①庞…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5879 号

书 名	西藏的睡眠
著 者	庞 培
导 读	付如初
责任编辑	金国安
助理编辑	范 戈
书籍设计	张永文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 57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5628696(太原发行部) 010-57571328(北京发行部) 0351-5628688(总编办公室)
传 真	0351-5628680
网 址	http://www.bywy.com
E - mail	bywycbs@163.com
印刷装订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8-4309-6
定 价	19.80 元



目

录

contents

五种回忆	/ 001
西藏的睡眠(此文献给维色,唐丹鸿)	/ 053
剑赋	/ 094
低语(节选)	/ 113

五种回忆

庞培出生于1962年，所以他的童年应该是在“文革”中度过的。经历过那个年代的人，性格中天然地会沉积下一种说不清楚的不安全感，而写作中也天然地带有历史感和沧桑感。他说，自己22岁时读到梭罗的《瓦尔登湖》，之后就不断重读。这部自然之书、宁静之书给了庞培无尽的心灵依托和写作依托，使得他的散文和诗歌从来都不曾离开自然这个母体，也不曾离开孤独和爱这个主题。

回忆有多少种？恐怕没有人能说得清楚。春夏秋冬、酸甜苦辣，风风雨雨、悲欢离合……人生之路上的回忆仿佛四时的变化，永恒而自然，而书写回忆，几乎可以算作散文最钟情的题材，在一次次书写中，作者们表达着孤独、恐惧、忧伤、温暖、感动和爱。庞培的散文和他的诗歌一样，总是弥漫着一股忧郁的气息，这是敏感多思者的写作气质，他们的眼神游离在世俗生活之外，他们的心灵向往着另外一个属于自己的自由天地，在春夏秋冬以外，他们创造了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季节。在那里，天地花草都有自己的颜色，人来人往都有自己的节奏，在那里，连回忆都是独特的五种，一如生活中的五味杂陈……

法国诗人，著有《往昔贵妇歌》等诗篇。这里引用的这首诗就出自《往昔贵妇歌》。讲述的是中世纪的爱情故事。

以“回乡”开头，读者就能够大概知道了，所谓的“五种回忆”一定跟故乡有关。可以说，这样平实的开头，也奠定了全文的一种情感基调。

第二句表明，乡村因为好多年不变，因而让时间显得没有用武之地。

第四句的拟人写法充满了画面感。在大风之中，成片的黄色对着广阔的湛蓝，“摇曳”这样细弱的词都不足以表达这样的宏阔，只能用“怒吼”。

这种肩扛手拉的动作在庄稼人那里重复了成百上千年，因而也准确地印在了作者的记忆中。

比喻精确。与儿时乡村的原始和破败相呼应。

少年时候第一次遇到的死亡，总是会给人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而一篇回忆性散文以“惊吓”这样的情感开篇，有点先声夺人的意思。

一个无名的母亲去世了，一个小生命还没来得及降生，这样的死亡总是更令人感慨。

这是中国历史上特有的阶段，买什么都凭票，有粮票、布票等等。那时候工业不发达，物资的供应有限，因而就采取凭票供应的办法。

进一步交代历史背景。

……去年之雪今安在？

——费朗索瓦·维庸

我陪我父亲，有一次是陪我母亲过江回过一次乡。那里有真正的、人类时间显得苍白孱弱的乡村。那里有笔直、宽阔的河滩、河流。春天里刮起大风，遍地油菜花仿佛在对着天空的湛蓝怒吼。午后的炎热聚集在镇上坍了一半的土墙上。露天屠宰场杀猪宰羊用的铁钩子还垂挂在树身被血染黑的大树下，散乱地飞着几只苍蝇。我小时亲眼见过独轮车，庄稼人肩上背着绳子，在土路上叉着腿往前推。我还想讲讲寒风中我们居住的那条街上沿路摆放的大饼摊头，一只烘大饼的炉灶。天空飘过几缕薄雪，像被风轮打碎的布片。有一年冬天的早上，天色几乎还是黑的，我摸索着上学去，在路边上遇见一个冻死的女人。她的身子伏在上面说的那种烘大饼的炉灶上，尸体已经僵冷。我受到的惊吓一直凝固在我成年后的身体内。据后来的街坊啧啧传闻：那是城里出名的疯女人——她是怎么疯的，已经没有人有兴趣考证，但死的时候肚子里有孕——传闻是和北门板车队（我在文章《北门街上的死者》里写到过）里什么倒霉的男人睡出来的。冬天寒风呼啸，我们有时凌晨三四点就要起床，去菜市场排队凭券买豆腐、百叶，回来做冻豆腐，放在白菜汤里烧。我母亲能做非常好吃的汤，她做出来的汤的特点是：烫、油、香。我喜欢这种寒夜里热气腾腾的“烫”。至于“油”，她能做出来不容易，因为那年头缺油，肉、豆油在购粮证上都是紧缺品——家里有一本布满油腻和手渍污迹的购粮证。——“香”，母亲善于搭配，善于用芥菜、白菜、粉丝、板油。凌晨前夕挤在菜

市场队列里的几乎全是清一色的孩子，都被各自的父母派遣出来，做这件又苦又乐的差使。苦的是冷，寒风如刀割。或者没有风时，你像是贴身只穿一条单裤，蹲在天寒地冻的、偌大的缸底，还要忍受被从被窝里揪出来时残留的瞌睡。乐的是新奇、自由、好玩，白天的每个熟人（都是小孩）都能在伸手不见五指、冻得“瑟瑟”发抖的菜市场见面。丫头家拖着鼻涕，男孩子穿着大人的蚌壳棉鞋有时甚至裹着拖到地上的大人的棉衣。菜市场的大门照例要早上五点半才开门。队已经排得很长，呈长蛇形贴着墙根。地上——有时是下着雪的雪地上——摆满新的、旧的、各种大小和奇形怪状的竹篮子，每只竹篮子都代表排队的一个人和位置，只有篮子的主人认得出来，从篮子上也能看出各家的贫富悬殊，有的篮子上全是破洞，有的看上去已经用了许多年，修修补补，歪斜得不成形——于是孩子们欢叫、呜咽、大声唱歌，为了取暖在原地跺脚，相互逗趣，小范围斗殴，还有，互相数星星，比谁数得多、远。昨天夜里，星星还像寻常的那样寥落、冷漠、有气无力——你到早晨三点钟出来看看试试。仿佛有人神奇地喊了声“噀！”——所有的星星，全出来了，有的像雪，有的像毛披披地垂挂着的冰凌，有的像银勺子，像闪亮的齿轮，像掉进水里去十分诱人的镍币……大部分都在笑，都在起劲地一闪一烁。这是一种星空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美景。几乎没有被包含在人类的哲学和通常的理性里，它使童年的我，闻到一种野蛮原始的气息。只有少量的人类文明与之有关：机械、电路板、火的使用、金属、巫术、医学——东方人对星空的领悟也许要超过西方，但这是一种紊乱、无序的领悟，缺乏欧洲人的简洁——我童年看到的星空一直映在我脑海里……

排队买东西，相信这是每个孩子童年的美好回忆，所以作者才说，在寒风中的等待是“又苦又乐”的差事。当然，接下去，作者进一步对“苦”和“乐”分别做了解释。

在孩子那里，从来都不会有贫富差别，他们平等地欢乐，平等地游戏。

这种对深夜星空的描绘完全是孩子似的，连星星也都成了孩子。作者在这里用了一连串的比喻，写这些星星在孩子眼睛里的快乐形象。

通常人们都是通过哲学家和美学家概念和理性认识美，但作者在这里强调，这样的星空之美是孩子眼中的原始的美，是没有被分析和解读过的。

东方人的科技发明要远远少于西方，因为他们“仰望星空”之后获得的大多是“美”的感悟而不是理性的感悟。这进一步印证了前面说的，这种美景“没有被包含在人类的哲学和通常的理性里”。这一段，从寒风写到母亲做的美味，再因为美味写到排队和

星空，文思自然连贯，画面感很强。

一种浓浓的亲情扑面而来。

一个小孩儿的虚荣心，还是新到一个陌生的、充满了热情的环境中的时候，油然而生的自信呢？作者只用了一句“不知为什么”来表达。

乡村的炊烟都是有味道的。除了这个，午饭时间就是安静的时间。

这是一种比拟，形容公路上的汽车声是怎么轻飘飘地影响了这个静谧的乡村。

作者很善于捕捉让人感同身受的细节——相信很多人都会对小时候剥煮鸡蛋时候的感觉记忆犹新，于是，作者个人的记忆会一下子变成和读者共同的记忆。

乐呵呵，形容村子里人与人关系的友好，好说话，形容村里人待人接物的宽厚友善，而安身立命，则形容村里人那种固守田园的安分守己。这是一种乡村的人际关系图景。

写了人，写了他们的笑，写了他们的莫名的亲昵，然后再写自然环境，总之，在孩子的眼里，陌生的乡下，充满了真情实感。这也是作者对此印象深刻的原因之一。

夏天里，蚕豆熟了。山上和田埂上的土坡很松软。割麦的乡民从田里欠起身子，亲热地和回乡路上的母亲打招呼。我感到妈妈很开心，尽管她脸上滴着热汗，并不断地弯下腰来安慰我：二姐家快到了。妈妈说的“二姐”是我父亲的姐姐。每次回乡，我们都会受到热烈而隆重的欢迎，全村人都来看父亲的“媳妇”（我妈妈）和我，而我一转眼——口袋里装满了热情的村民塞给我的煮熟的鸡蛋——就消失在屋后的空场上、竹林里、小河边。不知为什么，我在村子里的陌生人身份使我洋洋得意，我拼命摆脱众人，追求这种身份。走到旷野上，走到太阳热辣辣的渠道边，走到水闸上，直到“二姐”、村里人、母亲的叫喊声被风吹得很远很远，我才慢吞吞地返身回村。因为是午饭时间，空气里飘满了烧枯的稻柴灰味，周围几十里，除了炊烟，连鸡叫声都听不见。远处公路上的汽车声音仿佛一抽屜的杂物、画片倾倒在沉沉欲睡、波光粼粼的水底里。手里捏着鸡蛋，舍不得吃，蛋皮还是热的，而且剥出壳来，蛋白上有一股温温的清水——如此圆润、白玉般的蛋白，散发着诱人的蛋香。

村子里随处可见乐呵呵、好说话、安身立命的人。妇女、老太太、儿童、小老头、打鱼的、叫卖杂货的、四乡为家的说书人……更多的是耕田的农民，摸一摸你的头，笑一笑——有的笑得直率、有的笑得疲乏——干了一天活——但全都灿烂、温和，让你放心，让你玩得好，把这里当作家。风、阳光、水面、房舍，更是叫你舒坦、自由。乡下的一切，都干净，又暖人、又丰富。

在我的乡村感情里，有着一切文学艺术的最古老的熏陶，就像高大的树干里包含着看不见的风、

雨、阳光、鸟儿的啼鸣，我的作品中也蕴藏着无垠的天空、伟大的旷野、宇宙的秩序——它是通过一个人的童年经历传授给你的。在我以后的经历里，无论我遭受怎样的诽谤、挫折、委屈，我都会及时将我的心转向那边，转向多年以前我在夏天的正午、在夜空下出神伫立的经验——那经验涤平了一切——大自然在我身旁安置了一块空地，一个僻静的角落。那是在我们有限的形体之外的无形的天地。而那是永恒的境地，鸟儿依然在丛林中啼啭。热风火辣辣地吹拂树桠间的蛛网。在那岩石嶙峋处旅行者照例会找到一掬清泉。土地干燥，有灰尘。蓝天像锋利的钢刀，剔出空气、季候、节令——没有什么人类的活动可以将之从人的身边剥夺。

县城的夜黝黑、陈旧。黎明时常常传来纱布厂的排水管倾倒水流时的“哗哗”响声。那儿往往有一座高大、森严的围墙，围墙下堆满了废弃的纱团、工业垃圾。围墙外面就是万籁俱寂的乡村。田野上黑沉沉，几乎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撕开的晨曦骤然唤醒了夏夜的蛙阵。秧田里的水葫芦、池塘的荷叶、翠柳都在早晨散发着特别浓郁的水腥气。鱼浮上水面，带着它们沉闷的鳞片、肿胀的腹部。县城街道上，几乎没有一幢完整的、新的楼房和平房。最新的建筑式样，起码也是50年代初期红砖砌的部队营房。所有的围墙上，都不同程度地长了草、藤萝，有的石灰脱落了半面墙壁。破晓时传来长江轮船的声音。那是港区航运站靠岸的第一班长途客轮“江汉”号，它是前一天傍晚离开上海十六铺码头的……对面雾蒙蒙的苏北平原，只剩长长的地平线上的一道黑影。空气里渐渐苏醒过来的白天的气味，一是街上的茶馆，老虎灶烧开水、烧木花的干燥的芬香；一是炸油条的油锅在火上

很多人的写作，都是从乡村开始的，鲁迅、沈从文那个年代不说，即便是当代的如莫言等，写作也都是从乡村开始的。中国的乡土文学特别发达，也是这个原因。一棵树成长为参天大树，中间被多少风雨阳光滋润养育，被多少鸟儿保护，作者用树来比喻自己的写作，表示乡村的一切都化作了无形的养分，沉浸在了自己所写的每一篇文章、每一本书中，让自己的作品也包含万事万物。童年的记忆、乡村的记忆构成了一个人的情感的大后方，它提供安慰，提供修复力量。

非常富有动感的比喻，读来让人印象深刻。喜欢写作的读者可以体会作者这样的笔法，在这一篇文章中，和后面的好几篇其他文章中，他屡次使用这样的比喻。散文写作的方式往往如此，从具体的回忆、自然景物入手，逐渐过渡到心情、境界，以及看待世界和自己的眼光。

用“陈旧”形容夜晚，说的是没有新意可言。

那时候，城乡的距离没有那么多，差距也没有那么大。常常是围墙之外就是田园了。

作者擅长用充满动感的比喻。“看不见的手”在文学作品中常用，多用来比喻一种自然的力量或者神秘的力量。

鱼到了夏天，食物特别多，因而也显得特别肥，但作者并不用这样的词形容，而用了“沉闷”和“肿胀”，带有一些作者的主观感情色彩。

作者的童年时代，是20世纪60年代，三年自然灾害刚刚过去，国家百废待兴，即便是县城，也没有能力大兴土木，又哪里能有一

处新的建筑呢？而中国因为刚刚解放不久，全民皆兵时代的痕迹还到处可以见到。

“气味苏醒”，拟人的写法中，透露了作者特有的敏感。接着写两种气味：一是茶馆的气味，茶香夹着木头的清香；二是油条和豆浆的香气，都和夏天的浓雾掺和在一起，弥漫在每个人的周围。前面写到时间的时候，作者都没有写具体的，只写童年、小时候等等。而第五段末尾，具体的年份从历史中跳出来。

第六段开头，和前面点出的时间一样，构成了作者童年回忆的时代背景。作者还是用现代的眼光，给了这样的过去一种情感色彩。

这一段中间具体写一年四季这种声音对自己的影响，既是写具体事物，比如乡村广播的质量，其实也在写情感心理；看似在写回忆，其实也在写历史。

开始沸腾的油腻，再加上掀开木桶盖的豆浆的热气，掺杂进了一年中新夏天的浓雾……飘向家家户户的酣梦中，飘向房顶、院落、地板房。沉静的大地上农村有线广播率先在伫立于旷野深处的电线杆顶上为自己刻下记忆中的年代标记，这是1965年、1968年、1971年的中国：“……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现在开始——”

……我每天早晨都要听到那个声音，它几乎成了我孩提时代的一根可怖、美妙的神经。有时，它潜藏在我的听觉所及的最广阔、遥远的地方；有时，似乎又近在咫尺。我翻转身去然后又睡着。睡意更沉、更甜了。紧接着妈妈用手来拍我屁股，赶我起床、上学去，在我勉强坐起、揉眼睛时，那个无处不在的声音已经变成了哭丧般的音乐，或者“革命现代京戏《沙家浜》”。春天，它的声音很远，音质沉静、稳固。夏天，开始掺杂进喧闹的杂质，时高时低。秋天，台风过去之后，它的声音仿佛从遥远的海面上回来了。有时它在早晨的浓雾中挣扎，像是在泥泞中艰难前行的高筒胶鞋拔出来时一脚高、一脚低，当地上起了霜冻时，它的音质听上去最为清醒、奇妙，会在你身上激起一层不易察觉的凉意。有时你在被窝里觉得鼻子不通，你打量四周，百思不得其解，也许真是那些野外的电线、广播声音使你患了轻微的伤风感冒。冬天，那是家园，那是一声声穿过浓雾的亲人的呼唤。你着迷地听着它，早晨不肯起来，广播员的语音仿佛离死亡已经很近，但听起来仍是那么亲切、情意绵绵。因为那几乎是荒凉的大地上人的唯一标志。一切都笼罩着沉沉的睡意，首先是雾、严寒、冻结的小河，是飞鸟敛迹的天空；其次是电流的“嗡嗡”声。而到了二月里

的某一天，残雪消融，春天拍打着棉鞋窝的寒气，向你走来——冻酥了的院墙上一盆大蒜叶被躲藏了一个冬季第一天出来走动的邻居家的猫踢翻，打碎在地——碎裂开的瓦盆底还结了一层苦寒的冰——农村有线广播里的音乐声仿佛从其繁密的电网中缓缓流过一股清澈的、化开的雪水——在那之后变成院墙角落的阳光、书包里新换的课本上的油墨香、脚上的冻疮（在发痒），傍晚回家时妈妈端上来的煎年糕——江南一带有小孩开春吃煎年糕“长脚劲”的风俗……

故乡的市镇上醉鬼脸吃得通红，在弄堂口，在天黑下来的街边上一晃而过。街是卵石子和麻石条铺的路，天不太冷时还能看见他们就躺在路边。酒鬼大多是做苦力活的穷人：拉板车的、船上人、踩人力车的、码头工人，再有就是遍布县城和各乡镇布厂里的机修工，板着脸、闷着头，很紧张的模样，是我小时候印象中最凶的人，他们事实上也常常调戏一下过路的妇女和孩子。摸摸丫头家的脸，摸摸小男孩的裤裆，都是为了逗趣，友好而又放肆。有的人吃了酒，嘻嘻哈哈、自言自语，靠在墙上大声说上半夜天；还有一种醉了，死不开口，走路脚很正常，看不出有什么飘、乏力——如果有什么异样，那就是走路脚伸得太直、太硬了，走得也比平时快，民间有种说法，叫“像是去寻死”——我猜想大概是酒气冲到脑筋里，冲得太厉害了。在寒冬腊月的深冬，在烧老虎灶的茶馆里，你到处看到这种人——一路走过去，什么人也不理。熟人打招呼，他连看也不看。还是那种吃得嘻嘻哈哈的人好玩，胆子大的男孩，可以趁机问他要几枚硬币，买糖吃，因为他脑筋糊涂，好说话，梗着个脖子，东倒西歪，

这样的细节都让人感觉犹在目前。

江南一带的“吃年糕”风俗据说是从苏州推广开来的，和春秋战国时期的名将伍子胥有关。

在小孩儿的印象里，醉鬼大概算是可怕的人之一。他们大多是中年或者壮年的男子，做体力活儿，高高壮壮，喜欢板着脸逗趣，用作者的话说是“友好而放肆”，让人分不清真假。作者大概有过类似的经历，并且挥之不去。

不同的醉酒神态的描写，还是让人如闻其声如见其人。

那时候，劳作之外的休闲生活没有那么丰富多彩，喝喝酒大概是成年男子不可或缺的娱乐了。作者用壁虎和蝙蝠比喻他们在暮色时分的出没，也很有意思。

“苦酒”常用来形容人生的苦难。原来在民间，没有下酒菜的吃法就叫“吃苦酒”。

中国古代的度量衡制度极为混乱，不同的朝代不一样，不同的地区也不一样。秦始皇曾经统一度量衡，但后来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各朝代面对的问题不同，度量衡制度又有变化。

很多时候，南方小镇的公共生活都是从酒馆或茶馆开始的。著名的作品有，鲁迅的《孔乙己》《在酒楼上》等等。

仿佛一吃酒，连腰也吃掉了。这些故乡的穷人中的贪杯者一般都在暮色苍茫时分出来，准时得像墙旮旯里的壁虎，或动物中的蝙蝠。眼睛眯缝着看人，眼睑比平时更用力地往上抬，仿佛沉浸在一个令他无限喜悦的消息里，而且孩子般着迷、炫耀。我现在还能够闻到他们出入其间的那种夜色、那种穷人身上的酒气味以及周围的茶、木花、排门的气味。使他们烂醉如泥的那种酒叫作“苦酒”。苦酒就是黄酒、米酒，或自酿的烧酒。叫苦酒，因为吃的人没有，也买不起下酒菜，仅用几粒花生米，或在副食店的腌萝卜的酱菜坛里用指头捞一根什么大头菜、咸黄瓜之类，就下一顿酒。那时还兴老秤。酒鬼中酒量大的一顿要吃多少？街坊们会告诉你，“一斤十二两！”——即现在的新秤两斤——白酒！这样的吃法，叫吃苦酒。有一次一个吃苦酒朋友，酒量也大，蹲在一个国营商店门口吃，天已入夜，商店要打烊，他还不肯走。他究竟吃了多少，没有人知道。店里广播在响，恰好插入一条什么“重要新闻”不知哪儿逗火了他——此人喝酒即属闷着头喝不吭气，走路“脚硬”那种——突然胀粗脖子，对着广播像打发家里邋遢的老婆那样大吼：“别吵了吵——人家吃酒，你在这儿吵什么！”那广播还在继续“联播”下去，不时还要插上一两段“毛主席语录”——两分钟后，酒鬼跳起来，“叫你别吵别吵，你真的不听话！”“砰！”一声就把半瓶酒砸过去，广播立时哑了，营业员都傻掉了——

酒鬼发酒疯故事还有很多。县城里的生活，大抵就是这样，人们嘴上传来传去的新闻，都是有关几个老熟人，“宝货”——而我对别人的好奇心，也集中在他们身上。除此之外，没有玩具、没有书

看，偶尔演一场戏，放一次朝鲜或者越南电影，都是人头也要打破的事情，人山人海，万人空巷，很多户人家甚至都把门打开着，家里实在也没有什么吃的用的好偷的。我小时候许多一起玩的小伙伴，家里都穷得叮当响。地是泥巴地，床是用木板、砖头擦的，蚊帐冬天也不收掉，又脏又破，栖满了秋天的苍蝇。只有一只像样的大水缸，似乎每家必不可少，缸里盛满了清水，缸盖上积了一层灰黑的污垢，而1961年以来的饥荒的气味，还在大街上游荡。县城北面，离长江不远处有一座桥，叫“浮桥”，桥埠上有一个戏院，这是一幢30年代的欧洲式建筑，据说是医院改建的，而医院的前身又是天主教堂。一位美国来的传教士在20世纪初是这幢建筑的主人。儿时的眼睛看上去如此高大阴森的楼屋，建在运河上的船闸两旁的花园里。那名洋传教士起先在这里做礼拜。但军阀混战时死伤的士兵，逃荒过来的中国人太多了，礼拜堂于是改成了临时医院。那洋教士会医术，他另外又请了几名医生，一心想用它来救死扶伤。据说美国人在抗战期间坚决站在县城抵抗组织一边，和攻下城来的日本人展开殊死搏斗。他死于日本人的刺刀和乱枪。他的墓早些时候还在花园里，抗美援朝时被悄悄地毁掉了。剩下的医院也改成了戏院。戏院正门的门楣上还有一个十字架浮雕，过去战场的杀戮气味已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大幕升起时浓装艳抹的演员、手舞木刀的武士、剧场地上的吐痰和瓜子壳，以及观众中受到惊吓大哭大喊的小孩。

我记得我四五岁时跟大人过桥去看戏的经历，还有一次是看电影。桥过去是木头桥，60年代中期重新拆建成水泥桥。看戏的那次水泥还没铺上。脚

这里直接写那时候公共生活的贫乏，都是曾经发生过的真实情景。作者在自己的回忆中无意中记录了一个时代曾经的景象。

据说从很早开始，欧洲和美国的传教士就来中国，充当两国的商业贸易文化的使者。对封闭的中国来说，传教士的文化启蒙作用或许不可忽视。

这里写到的礼拜堂改成医院的故事，在战争年代是真实发生的。不仅在军阀混战年代，在抗日战争期间，也是如此。

曾经有很长的一段时间，中国电影都是革命电影，小兵张嘎的故事，闪闪红星的潘冬子的故事，红军长征的故事等等陪伴了一代又一代的孩子成长，每一个孩子那个时候都有一个英雄梦。

这一段作者用的是白描的手法，最后来一个比喻，形容简陋的木板桥的惊险之极。

还是很清晰的画面。但即便是这样的惊险，还是没有阻挡人们看年戏的脚步，而且作者接着说，那时候不是对号入座，而是谁先到谁就坐第一排。

盛宣怀，是江苏人，清朝末年著名的政治家，洋务运动的代表人物，一生经历传奇，成就非凡。

底下是临时搭建的便桥，像印象中后来在电影里见过的红军过大渡河时的铁索桥。在一根根平挂的锚链上铺上临时木板。过桥时父亲叫我不往底下看，可我怎么忍得住不看呢？看一眼，就留在了记忆里。一块块窄木板的缝隙，底下是滚滚而去的运河水，在河和桥之间还有黑乎乎的夜，我只记得水流很急，因为长江从不远处通过，流进来的水也很急，人像是悬在半空中。我惊吓得喊声哽在喉咙口，几乎是被父亲提着往前走，而前后左右全是想去看年戏的人们沉闷和纷沓的脚步声。那年头看戏不分座位等次，谁先去了谁坐第一排，所以人们走得很急。我从桥上看了一眼那河水之后，再也没有心思看戏，大概我后来睡着了。所以戏的内容不记得。不过我记得戏开场时剧院里的拥挤，不仅座位上、过道上、墙壁上、窗台上，凡人能抓得住手、立得住脚的地方，都里三层外三层，塞满了人。

我到妈妈的厂里去，追溯起来大概一开始是生病。小时候的病，无非是伤风跌破。妈妈在里面做工的那家纱厂，是当时县城里最大的一家厂，它已经有几十年历史，是清末民初时的设备和厂房。因为19世纪末在中国倡导工业革命的大财阀盛宣怀，他的老家就在邻近的一座城市，他投资引进的最先着眼点就是纺织业、铁路、兵器和银行。由于长江下游一带河网纵横，乡里人心灵手巧，劳力廉价，因此20世纪的苏南、江浙地区遍布各种规模的织布厂、纱厂、蚕种场、染坊。妈妈厂里的医务室是一幢建筑风格优雅玲珑、英国式的小洋楼，里面一律是地板房，房间漆成白色，天花板用石膏浮雕吊的顶。我记得连里面的家具、医疗器械也是西洋式的。门外有很大的空地，种着水杉、法国梧桐，一年四

季树叶窸窣有声，令人沉迷。只不过到了我出生的——我就是在那幢小洋楼里出生的——60年代，很多东西：房子、设备，都变旧了，东西堆得也有些脏乱。我的眼前浮现出儿时在那儿看见的沾上药水、鲜血的棉花球、绷带。空气中有一股硼酸、乙醇的气味。在那个医务室，我见到我一生中遇见的第一批贵重、考究的器具——门上的拉手也跟普通中国人家里的不一样。当我长大几岁以后，我每次找借口跟我母亲去厂里后，都要一个人悄悄到那幢洋楼附近去转悠——我记得它还有一个宽敞、同样铺着地板的门廊。门廊正中是两根大的爱奥尼式的立柱。我长得很文静，里面的护士、医生都认识我，知道我是谁谁谁的儿子，所以他们不会赶我走，但再进一步，那里面的每一样东西都使我很胆怯，好看的曲颈瓶、天花板、各种金属器皿。连一把镊子落进瓷盘里“当啷”的声音也使我惊恐不安，更不要说医生开的神秘的药方和他们在暗处秘密施行的手术了。我连那些走进去的生病的工人——大多是女工——脸上的表情也觉得好奇。那是一种你在社会的其他场合、别的地方不常或不大容易看得到的表情。在那一刻，人们都恢复了他的本性，他那专注的自我——身体里某一块地方秘密的隐痛使他忘记了一般健康的中国人身上的清规戒律。他们、她们用手撑着腰或肚子、呻吟着、闷着头，走近那个门廊的台阶。两眼充满了忧虑、哀伤，表情直露而复杂。病痛使他们变得真实。而在那个雕花的落地长窗后面，医生——我记得有两个男医生、三个女医生——用温柔的男中音在窗外的秋风和投射过来的夕照的余辉中喃喃自语，那声音劝解、抚慰着人世的疾病，说尽了好话，仿佛叫人沉沉欲睡，忘掉

记忆总是有细节的。

希腊古典建筑的三种柱式之一，另外两种是多立克柱式和科林斯柱式。

医院对于儿童来说，往往是这样，充满了新奇的气味、新奇的感觉，但同时又是充满了令人恐惧的一切。

生病的人往往另有一种状态，在作者眼里，他们是回到了原始的自我。

作者在文章里再一次写到“死”。如果说冬天的早上，他在上学路上看到的“死”让他悚然一惊的话，这里，在医院里，他“闻到死”，应该说引起的感情不再是惊奇，而可能是一种近距离的恐惧。接着作者写到了这个“死亡”的细节。

在医学不发达的年代，这样的意外死亡并不少见。但是意外死亡，总是给亲人朋友带来最深切的伤痛。

烦恼，声音朦胧而低微——我就站在那近窗的空地上，其间大风一直在“飒飒”吹着那些高大茂密的树木——我已经忘记了，究竟是那个医务室里的东西、器皿还是奇异、洁净的药味让儿时的我深深为之着迷。在那气味里，在那人为的精致、不自然的芬芳里，我闻到死——这是我最初闻到的死的味道，里面还有绝望、惊骇、一言不发的无声的抽泣、数不清的呼喊——我妈妈最好的一名姓孔的女友，一个小姊妹，在我年幼时就死于那幢漂亮的小洋楼里的急诊室床上。她根本没有什么病，只是中午班上发现的一般的头晕感冒，去医务室后医生给她注射青霉素。那个年代里流行的药物——她属于那种过敏病人，医生也给她做了例行试验，但时间未到——因为要吃中午饭，别的医生都走完了——就结束了试验，注射了那剂致命的药液。然后让她躺一会儿，自己就匆匆去了食堂。等别的医生回来，那年轻的姓孔的女人已经全身冰凉，死在床上——手臂上还凸出一块试验后的显著反应不良的针眼——她成了一个简单的青霉素过敏的牺牲品。

我记得母亲在那个秋天的午后哭得死去活来，她们是形影不离的好朋友，一起上班，在一个车间，而且是一个籍贯，都是苏北农村过江来的童工，甚至还是同一年进厂的。她们发誓要互相照应，1950年一起进了识字班。孔阿姨的苍白、模糊的面容现在还偶尔浮现在我的脑海中，她有一张十七八岁时和我母亲的合影，胸前、头发上都插着花，身穿漂亮的旗袍。这是50年代初的一张发黄的照片。她们俩人的脸凑在一起，一个调皮些，一个拘谨些。孔姓女人有一双单眼皮的细眼睛，即使从照片上看，也有一种尚未睡醒的、惺忪温柔的女性的表情，在

我记事之前她已经死了。我弄不周全我对她的印象是亲眼所见还是源于照片。总之，她有一个和我同年，也是同班同学的儿子。他住得离学校更近。每天早上我去上学都要去敲他的门，同去学校。我只记得他姓夏，也有一双他母亲特有的狭长黑眼睛。他上到四年级就退学了，不上了，或者随他父亲调到了别的城市。我们小时候根本不懂人与人之间怎样交往，一切都处于原始状态。他母亲死后，由于可怜，常有同学欺负他。而我那位母亲猝死的小伙伴也只会本能地僵直身体，向我这边移近两步。我常看见他，也熟悉他害怕时候的模样。我的最激烈的抗议和帮助仅仅是板着脸，一言不发。因为起哄的一方人总是很多。我从小就弄懂了这个道理：我是少数人……姓夏的同学个头略高，他家里甚至更穷，从来不点灯，吃饭时有一碗青菜已经很好了。因为他父亲常年在外，母亲死后就断了一家人的收入，现在只靠他奶奶，一名苏北农村来的老太太拣拾垃圾过日子，但那老奶奶非常慈爱，对她孙儿，对我们百般疼爱。她还会烧一种很好吃、很香、黄澄澄的玉米粥。我有时大清早赶到他家，还能吃上一碗熬得很稠的玉米粥。我后来再也没有在世上的任何地方吃过这种粥。他们家的主食有时还有煮山芋，中午、晚上，一人就吃一只熟山芋了事，这让不懂事的我很惊讶，但我不知道那就叫贫困。有时老奶奶分给我一只，我也吃。我吃是作为点心，作为肚子吃饱饭以后的消遣，觉得好玩。然后才觉得好吃。我的夏姓同学和他的老奶奶——他们吃纯粹是由于饥饿，是为了充饥。吃完一只，眼巴巴地看着空空的锅底，就没了——这就是穷人和别的人之间最根本的区别！我小时候不懂事，老奶奶给我吃，

敏感的孩子往往能够很早就在意人与之间的关系。“原始”二字，或许是种很贴切的形容——那是一种野蛮而单纯的状态，而受伤害的往往是敏感而早慧的一方。

一个孩子对另一个孩子的保护，或许只能如此。很多时候，孩子的友谊也是如此，和他站在一起就足够了。

这里的“少数人”和作者在后面写到的“敏感多思”相互呼应。这是情感细腻的孩子最初对世界的看法和对自己的看法。

苦难的生活中，只要有亲情的温暖，就可以保存甜蜜的记忆。

老人对一个非亲孩子的宠爱都凝聚在一碗粥里了，这样的记忆岂止是对食物的记忆，那是对爱的记忆，对人与人之间美好情感的记忆。

孩子对贫困是没有感觉的，因为孩子对生活要求很低，对人和人之间有关贫困的差距感觉也很迟钝。这样的描写很真实，但也是作者的一种反省和自责。